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一)

1月9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1月13日，财政部召开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全国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布置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等六项政策。1月20日，六项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同时发布。

政策发布以来，武汉市财政局会同市委金融办等部门迅速行动，深化政策学习，把握政策要点；强化政策宣传，组织推广活动；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优化政策执行流程，推行“免申即享”“零申请、直接贴”等服务；谋划评估现行政策成效，梳理落地堵点难点，加强衔接配套，推动财政金融政策集成。

一、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扩大支持范围

-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 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2026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
- 政策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扩展支持领域

- 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
- 增加领域
- 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

增加经办银行

26家贷款贴息经办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化贴息流程

- 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省财政厅先预拨2026年贴息资金至26家全国性银行省行，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 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建立省级财政、发改委、人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审工作机制，每月集中开展并联评审、联合审核，做到审核结果互享互认。

二、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延长政策期限

-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扩大支持范围

- 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支持范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

拓展贴息领域

- 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提高贴息标准

- 取消**
 - 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500元
 - 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5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上限1000元
- 维持**
 - 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

增加经办机构

- 在原政策支持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的基础上，将监管评级在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

三、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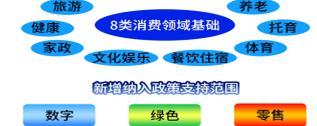
延长实施期限

- 延长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到期后，后续可视情延长。

提高贴息上限

- 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

扩大支持领域



增加经办银行

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